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薛金华先生主持。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下午2：00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3,059,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2,96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1 《关于选举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1.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2,963,186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齐晓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齐晓梅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3,155,586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400股。

胡梅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胡梅梅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唐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